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純粹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報告，有關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泰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買賣木薯。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載公司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根據文件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就重組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在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若。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b))*	澳門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1,260,000美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Alush (Thailand) Co. Ltd. *(附註(d))*	泰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附註(e))*	泰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Artwell Group (Cambodia) Limited *(附註(f))*	柬埔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0里爾	–	100	採購新鮮木薯根以及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附註(h))*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組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c)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日照益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日照東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 Alush (Thailand) Co. Ltd.（「Alush Thailand」）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Brio Professional Audit Firm審核。

重組前，下列人士為以下百分比Alush Thailand股份（「Alush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	43,500	29%
朱銘建先生（「朱銘建先生」）	15,000	10%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	15,000	10%
Jirasak Chuenchujitcharatkun先生（「Jirasak先生」）	76,464	50.976%
Watcharin Kiatruangchai女士（「Watcharin女士」）	12	0.008%
Tatsana Iamkul女士（「Tatsana女士」）	12	0.008%
Punyanuch Maturos女士（「Punyanuch女士」）	12	0.008%
總計	150,000	100%

Alush Thailand主要業務為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上述Alush Thailand於重組前之股權結構透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據此，朱先生向朱銘建先生、廖女士、Jirasak先生（合稱「Alush股東」）各自借出資金，以投資於Alush Thailand，而作為償還貸款之抵押，此等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各自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抵押品。Alush股東已各自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Alush Thailand就彼等之Alush股份已付及應付全部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Alush Thailand已經或將會作出之全部資產分派。Alush股東各自已訂立委託書，授予朱先生權力，以（其中包括）在Alush Thailand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朱先生與Alush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書合稱為「Alush安排」。

透過訂立Alush安排，加上彼之股權，朱先生實際控制超過99.976% Alush Thailand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Alternative View」）、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雅禾企業有限公司（「雅禾企業」）、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雅新澳門」）、雅洋發展有限公司（「雅洋」）及普高控股有限公司（「普高」）已共同分別向朱先生及Alush股東收購Alush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

(i) 富藝以代價4,350,000泰銖向朱先生收購43,500股Alush股份。

(ii) 朱先生（作為彼與朱銘建先生所訂立貸款協議（「朱銘建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7,646,400泰銖之放款人）、朱銘建先生（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朱銘建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7,646,4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朱銘建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朱銘建先生同意以代價1,500,000泰銖向富藝出售15,000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朱銘建先生原來根據朱銘建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朱銘建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朱銘建貸款協議應付之

未償還金額，已透過朱銘建契據項下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朱銘建先生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朱銘建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朱銘建先生已向富藝轉讓76,464股Alush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由Jirasak先生擁有之76,464股Alush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iii) 朱先生（作為彼與廖女士所訂立貸款協議（「廖氏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1,500,000泰銖之放款人）、廖女士（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廖氏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 1,500,0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廖氏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廖女士以代價1,000泰銖向富藝售出15,000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廖女士原來根據廖氏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廖氏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廖氏貸款協議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已透過廖氏契據項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廖女士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廖氏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廖女士已向富藝轉讓15,000股Alush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由廖女士擁有之15,000股Alush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iv) 朱先生（作為彼與Jirasak先生所訂立貸款協議（「Jirasak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7,646,400泰銖之放款人）、Jirasak先生（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Jirasak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 7,646,4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Jirasak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Jirasak先生同意以代價7,646,400泰銖向富藝出售76,464股Alush股份，藉以抵銷Jirasak先生原來根據Jirasak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Jirasak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Jirasak貸款協議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已透過Jirasak契據項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Jirasak先生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Jirasak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Jirasak先生已向富藝轉讓76,464股Alush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由Jirasak先生擁有之76,464股Alush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v) 富藝以代價1,000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10股Alush股份。

(vi) 富藝以代價1,000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10股Alush股份。

(vii) 富藝以代價1,000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10股Alush股份。

(viii) 雅禾木薯以代價100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ix) 雅新澳門以代價100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x) 雅洋以代價100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xi) Alternative View以代價100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xii) 普高以代價100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xiii) 雅禾企業以代價100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一股Alush股份。

(xiv) 基於上述安排及股份轉讓，Alush Thailand七名登記持有人分別向富藝、雅禾木薯、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新澳門、雅洋及普高轉讓彼等各自於Alush Thailand之權益，而Alush Thailand之股權結構將如下所示：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富藝	149,994	99.994%
雅禾木薯	1	0.001%
雅禾企業	1	0.001%
Alternative View	1	0.001%
雅新澳門	1	0.001%
雅洋	1	0.001%
普高	1	0.001%

因此，Alush Thailand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e)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Global Property」）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Brio Professional Audit Firm審核。

緊接重組前，下列人士按以下百分比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份（「GP股份」）及／或為登記持有人（「Global Property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Aja Saepaan 先生（「Aja先生」）	5,100	51%
蘇鬧熱先生（「蘇先生」）	4,895	48.95%
Tatsana女士	1	0.01%
Punyanuch女士	1	0.01%
Kwanmuang Iadsoi女士（「Kwanmuang女士」）	1	0.01%
Viraporn Onplee女士（「Viraporn女士」）	1	0.01%
Watcharin女士	1	0.01%
總計	10,000	100%

於重組前以Aja先生及蘇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透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據此，朱先生向Aja先生及蘇先生借出資金122,375泰銖及122,750泰銖，以投資於Global Property，而作為償還該等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及蘇先生同意向朱先生抵押彼等之股份，據此，朱先生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抵押品。Aja先生及蘇先生已各自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朱先生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等之GP股份已付及應付全部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已經或將會作出之全部資產分派。Aja先生及蘇先生已各自訂立委託書，授予朱先生權力，以（其中包括）在Global Property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朱先生與Aja先生及蘇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書合稱為「GP安排」。

透過訂立GP安排，加上彼之股權，朱先生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逾99.9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向蘇先生收購GP股份。朱先生向富藝、雅禾木薯、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洋及普高轉讓彼與Aja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委託書及承諾書，合共向Global Property股東收購Global Property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朱先生（作為彼與蘇先生所訂立貸款協議（「蘇氏貸款協議」）之放款人）、蘇先生（作為賣方）與富藝（作為買方）訂立三方轉讓及抵銷契據（「蘇氏契據」），據此，作為收取富藝122,375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同意向富藝轉讓彼於蘇氏貸款協議項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蘇先生同意以122,375泰銖之代價向富藝出售4,895股GP股份，藉以抵銷蘇先生原來根據蘇氏貸款協議結欠朱先生而現時根據蘇氏契據轉讓予富藝之債務。因此，富藝確認，根據蘇氏貸款協議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已透過蘇氏契據項下銷售代價金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而蘇先生確認，銷售代價已透過蘇氏貸款協議項下債務款額最終全數支付及清償，且蘇先生已向富藝轉讓4,895股GP股份。因此，富藝成為原來以蘇先生名義登記之4,895股GP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ii) 作為收取富藝127,500泰銖之代價，朱先生向富藝轉讓朱先生與Aja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承諾書及委託書，因此，富藝享有朱先生於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委託書及承諾書內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富藝Aja安排」）。

(iii) 雅禾木薯以代價25泰銖向Tatsana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iv) 雅禾企業以代價25泰銖向Viraporn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v) Alternative View以代價25泰銖向Kwanmuang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vi) 雅洋以代價25泰銖向Watcharin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vii) 普高以代價25泰銖向Punyanuch女士收購一股GP股份。

(viii) 基於上述安排及股份轉讓，除Aja先生外，Global Property股東分別向富藝、雅禾木薯、雅禾企業、Alternative View、雅洋及普高轉讓彼等各自於Global Property之權益，而Global Property於股份轉讓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富藝	9,995	99.95% (其中51% 以Aja先生名義登記 及由富藝透過 富藝Aja安排控制)
Alternative View	1	0.01%
雅禾木薯	1	0.01%
雅禾企業	1	0.01%
雅洋	1	0.01%
普高	1	0.01%

因此，Global Property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f) Artwell Group (Cambodia) Limited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g) 由於此等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h)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核數師報告具有保留意見，原因為該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超出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准許之期限。由於雅禾物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並不受香港公司條例之法定審核規定規限，故吾等信納，有關保留意見並無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i)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j)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李淑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董事就本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旨在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文件。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以及載有本報告之文件內容。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且須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所需程序。

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吾等亦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董事須負責之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就該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有關期間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業務狀況。

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銷售成本		(573,484)	(619,839)	(665,159)	(205,971)	(260,442)
毛利		167,366	198,464	238,401	67,753	74,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63	10,907	25,109	19,770	7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	–	–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140)	(138,782)	(124,529)	(42,754)	(45,960)
行政開支		(12,842)	(14,791)	(16,993)	(5,378)	(6,216)
融資成本	*7*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除税前溢利	*8*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税項	*10*	(10,008)	(10,075)	(14,215)	(6,604)	(2,456)
年度／期間溢利		15,281	34,070	101,859	27,727	4,816
股息	*11*	–	22,000	75,000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5.09	11.36	33.95	9.24	1.6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79	9,214	21,810	18,712
投資物業	*14*	19,000	29,900	48,199	39,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962	–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604	15,623	–	–
遞延税項資產	*24*	4,129	4,129	5,605	2,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874	58,866	75,614	61,0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7,411	140,807	59,523	53,693
應收票據	*18*	71,963	62,084	27,798	21,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350	5,006	12,839	14,35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1*	7,623	33,131	43,961	44,0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	52,479	45,692	–	26,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4,257	55,301	45,340	8,787
流動資產總值		318,083	342,021	189,461	169,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7,059	46,555	12,503	14,5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	–	12,085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	5,059	–	740	753
應繳税項		11,473	18,835	26,880	21,003
計息銀行借貸	*22*	233,720	283,766	121,634	101,787
應付融資租賃	*23*	–	128	128	115
流動負債總額		337,311	349,284	173,970	138,16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228)	(7,263)	15,491	30,8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46	51,603	91,105	91,9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2*	–	3,952	8,009	7,762
應付融資租賃	*23*	–	168	4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68	3,313	5,530	3,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68	7,433	13,579	11,384
資產淨值		31,178	44,170	77,526	80,572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5,546	15,643	18,229	18,229
儲備	*26*	15,632	28,527	59,297	62,343
權益總額		31,178	44,170	77,526	80,5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536	–	(9,773)	4,386	–	5,401	5,550
匯兑調整	–	–	–	–	(17)	–	(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	–	–	429	–	–	429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75)	–	–	(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54	(17)	–	337
年度溢利	–	–	–	–	–	15,281	15,281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54	(17)	15,281	15,618
注資	10,010	–	–	–	–	–	10,0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546	–	(9,773)	4,740	(17)	20,682	31,178
匯兑調整	–	–	–	–	(106)	–	(1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	–	–	1,129	–	–	1,129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198)	–	–	(19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31	(106)	–	825
年度溢利	–	–	–	–	–	34,070	34,070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31	(106)	34,070	34,895
注資	97	–	–	–	–	–	97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643	–	(9,773)	5,671	(123)	32,752	44,1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調整	–	–	–	–	1,339	–	1,3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	–	–	3,117	–	–	3,117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545)	–	–	(5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72	1,339	–	3,911
年度溢利	–	–	–	–	–	101,859	101,859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72	1,339	101,859	105,770
注資	2,586	–	–	–	–	–	2,5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	–	–	–	(46)	–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75,000)	(7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229	46	(9,773)	8,243	1,216	59,565	77,526
匯兑調整	–	–	–	–	111	–	1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	–	–	(2,376)	–	–	(2,376)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495	–	–	4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81)	111	–	(1,770)
期間溢利	–	–	–	–	–	4,816	4,816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81)	111	4,816	3,04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8,229	46	(9,773)	6,362	1,327	64,381	80,57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3	–	(9,773)	5,671	(123)	32,752	44,170
匯兑調整	–	–	–	–	455	–	45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	–	–	112	–	–	112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19)	–	–	(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3	455	–	548
期間溢利	–	–	–	–	–	27,727	27,727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3	455	27,727	28,275
注資	1,895	–	–	–	–	–	1,89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7,538	–	(9,773)	5,764	332	60,479	74,340

附註：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 貴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合併儲備分別15,632,000港元、28,527,000港元、59,297,000港元及62,343,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187)	(195)	(5,345)	(1,754)	(29)
股息收入	*6*	–	(4,464)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	(3,351)	(9,070)	(600)	8,749
物業、廠房及投備之重估虧絀		–	–	–	–	45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6*	–	(3,146)	–	–	–
出售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	–	(16,205)	(16,205)	–
融資成本	*7*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折舊	*8*	366	527	434	162	24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238	–	–	–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8*	620	–	(65)	–	–
		40,484	48,520	100,807	21,594	22,817
存貨減少／(增加)		(73,118)	16,604	81,284	54,738	5,8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029)	9,879	34,286	62,084	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98	(656)	(9,023)	(2,886)	(1,5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878	(40,504)	(35,262)	(34,293)	2,0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5,487)	33,843	172,092	101,237	35,442
已收利息		187	195	5,345	1,754	29
已付利息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已繳香港税項		(384)	(869)	(1,913)	(634)	(1,656)
已繳海外税項		1,678	(1,197)	(1,661)	(1,661)	(5,4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224)	16,968	158,879	95,036	22,29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58)	(18)	(9,758)	(146)	(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14,108	–	–	–
購入投資物業	*14*	–	(7,549)	(10,129)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860	–	965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31,828	31,82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02	6,541	12,906	31,682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餘款		(11,304)	(32,746)	(74,825)	–	(20,604)
收取有關連公司餘款		256	2,179	64,735	26,690	20,482
收取董事餘款		18,657	32,204	62,846	–	2,033
向董事支付餘款		(55,729)	(47,417)	(80,069)	(3,704)	(40,740)
提取銀行貸款		233,720	287,718	125,691	–	–
償還銀行貸款		(120,944)	(233,720)	(283,766)	(166,022)	(20,094)
融資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89)	(128)	(53)	(53)
注資所得款項		10,010	97	2,586	1,89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666	8,226	(182,930)	(141,194)	(58,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7,744	31,735	(11,145)	(14,476)	(36,7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9)	24,257	55,301	55,301	45,3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8)	(691)	1,184	455	17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57	55,301	45,340	41,280	8,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3	32,661	43,975	41,280	8,78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804	22,640	1,365	–	–
		24,257	55,301	45,340	41,280	8,78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詳情載於上一章節。

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

2.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詳述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現行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集團內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就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收益表中自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致使其可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之人士；

(b) 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c) 為(a)或(b)所述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之人士；

(d) 由(b)或(c)所述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e) 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福利所設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跡象清楚顯示該支出導致自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支出撥充資本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替代。

貴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1}/_{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　貴集團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年期及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達致固定之支銷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惟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該投資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可變程度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已用作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倘無可能在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 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間差額，扣除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將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公平值大幅減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時，會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此外， 貴集團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現金悉數支付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負債於終止確認及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較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應用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乃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彼於 貴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 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兑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2]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儘管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須於個別財務報表之收益表中確認。該修訂本僅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於個別財務報表以過往會計常規所得出公平值或賬面值之視作成本，以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為闡明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倘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獎勵未能歸屬，則須入賬列為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進行期間已申報業績及日後申報之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日後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條文， 貴集團將按日後基準將經修訂準則應用於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且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借款成本。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規定當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多項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度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披露若干有關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之資料。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此類財務工具或責任，此修訂本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准許，僅在異常情況下，重新分類若干非衍生證券，以自買賣類別（即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中剔除。該等證券須於重新分類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分類，該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修訂亦准許，倘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就貸款）或於到期日前（就債務證券）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可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可供出售類別」中剔除。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指定對沖項目之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部分。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變數其中部分為對沖項目。由於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此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13號規定，將授予顧客之長期支持獎勵入賬列作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分配至長期支持獎勵及銷售其他部分。分配至長期支持獎勵之金額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處理，直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另行清償為止。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顧客長期支持獎勵計劃，此詮釋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因而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銷售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此項詮釋闡明將房地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作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之時間及方法。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16號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兑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分配會計實務標準。 貴集團預期日後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派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就公司計量向其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作為股息之方法提供指引。

貴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 貴集團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 貴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 貴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 貴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之情況下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按照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與管理。 貴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乾木薯片銷售**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740,850	740,850
租金收入總額	664	—	664
總計	664	740,850	741,514
分部業績	1,582	49,226	50,808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2,3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00)
融資成本			(15,218)
除税前溢利			25,289
税項			(10,008)
年度溢利			15,28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000	245,665	264,6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292
資產總值			370,957
分部負債	237	86,822	87,0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2,720
負債總額			339,7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37	3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9
			366
資本開支	—	558	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60	—	1,0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乾木薯片銷售**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818,303	818,303
租金收入總額	1,054	—	1,054
總計	1,054	818,303	819,357
分部業績	4,317	59,682	63,999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9,8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03)
融資成本			(15,004)
除税前溢利			44,145
税項			(10,075)
年度溢利			34,07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9,900	254,503	284,4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484
資產總值			400,887
分部負債	320	46,235	46,55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0,162
負債總額			356,71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498	4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9
			527
資本開支	7,549	18	7,5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351	—	3,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乾木薯片銷售**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903,560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1,299	—	1,299
總計	1,299	903,560	904,859
分部業績	10,275	113,872	124,147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23,8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899)
融資成本			(14,984)
除税前溢利			116,074
税項			(14,215)
年度溢利			101,85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199	101,750	149,9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126
資產總值			265,075
分部負債	36	12,467	12,5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046
負債總額			187,5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75	3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59
			434
資本開支	10,129	896	11,0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862
			19,8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70	—	9,0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273,724	273,724
租金收入總額	511	—	511
總計	511	273,724	274,235
分部業績	1,097	24,999	26,096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19,2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64)
融資成本			(5,660)
除税前溢利			34,331
税項			(6,604)
期間溢利			27,7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50	1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2
			1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	—	6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物業投資**	**乾木薯片銷售**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334,507	334,507
租金收入總額	641	—	641
總計	641	334,507	335,148
分部業績	(8,137)	28,106	19,969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48)
融資成本			(6,125)
除税前溢利			7,272
税項			(2,456)
期間溢利			4,81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9,450	92,470	131,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204
資產總值			230,124
分部負債	328	14,182	14,5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5,042
負債總額			149,5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56	1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5
			241
資本開支	—	46	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8,749	—	8,749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各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泰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40,850	–	–	–	740,850
租金收入總額	–	664	–	–	664
	740,850	664	–	–	741,51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01,264	155,173	–	114,520	370,957
資本開支	187	140	–	231	55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泰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8,303	–	–	–	818,303
租金收入總額	–	1,054	–	–	1,054
	818,303	1,054	–	–	819,35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1,803	195,510	31,412	102,162	400,887
資本開支	–	7,554	–	13	7,56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泰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94,566	–	–	8,994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	1,299	–	–	1,299
	894,566	1,299	–	8,994	904,85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8,587	109,137	30,994	76,357	265,075
資本開支	10,129	8,694	7	1,057	19,88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泰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3,724	–	–	–	273,724
租金收入總額	–	511	–	–	511
	273,724	511	–	–	274,2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中國內地**	**香港**	**澳門**	**泰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4,507	–	–	–	334,507
租金收入總額	93	548	–	–	641
	334,600	548	–	–	335,14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7,174	103,696	26,847	44,194	241,911
資本開支	–	46	–	–	46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740,850	818,303	903,560	273,724	334,507
其他收入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31(a)(i))*	1,800	1,800	1,800	750	–
銀行利息收入	187	195	345	50	29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附註31(a)(ii))*	–	–	5,000	1,704	–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464	–	–	–
租金收入總額	664	1,054	1,299	511	641
其他	412	248	395	550	46
	3,063	7,761	8,839	3,565	716
收益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3,146	–	–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16,205	16,20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65	–	–
	–	3,146	16,270	16,205	–
	3,063	10,907	25,109	19,770	716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080	14,838	14,814	5,593	6,01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38	161	156	61	109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	14	6	6
	15,218	15,004	14,984	5,660	6,125

8.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573,484	619,839	665,159	187,065	260,442
折舊	366	527	434	162	24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	–	–	–	–
核數師酬金	186	217	1,108	417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076	4,878	5,544	2,174	3,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146	127	51	90
	5,235	5,024	5,671	2,225	3,576
租金收入總額	(664)	(1,054)	(1,299)	(511)	(641)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42	88	94	14	29
租金收入淨額	(522)	(966)	(1,205)	(497)	(61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620	–	(65)	–	–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979	1,976	2,760	788	1,182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1,463	1,828	2,524	1,039	287
匯兑差額淨額	533	3,897	2,377	228	(1,344)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4	2,070	1,430	656	6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8	20	20
	1,952	2,118	1,478	676	711
	1,952	2,118	1,478	676	7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朱銘建	–	984	12	996
廖玉明	–	170	12	182
林靜芬	–	256	12	268
陳育棠	–	–	–	–
	–	1,904	48	1,9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1,904	48	1,9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94	12	506
朱銘建	—	1,097	12	1,109
廖玉明	—	197	12	209
林靜芬	—	282	12	294
陳育棠	—	—	—	—
	—	2,070	48	2,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2,070	48	2,1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456	12	468
朱銘建	—	507	12	519
廖玉明	—	207	12	219
林靜芬	—	260	12	272
陳育棠	—	—	—	—
	—	1,430	48	1,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1,430	48	1,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85	5	190
朱銘建	–	288	5	293
廖玉明	–	80	5	85
林靜芬	–	103	5	108
陳育棠	–	–	–	–
	–	656	20	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656	20	6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85	5	190
朱銘建	–	300	5	305
廖玉明	–	93	5	98
林靜芬	–	113	5	118
陳育棠	–	–	–	–
	–	691	20	7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	–	–	–
余文耀	–	–	–	–
馮國培	–	–	–	–
	–	–	–	–
	–	691	20	71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身為 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4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餘下1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2	279	257	190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2	5	5
	224	291	269	195	355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17.5%、17.5%及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年度／期間支出	(1,916)	3,863	11,151	4,095	1,109
即期－其他地區：					
－中國#	550	1,237	2,868	1,633	–
－泰國(30%)	11,563	4,328	–	–	–
遞延*(附註24)*	(189)	647	196	876	1,347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008	10,075	14,215	6,604	2,456

於有關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則按25%撥備。

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溢利之税項開支，與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税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25,289	44,145	116,074	34,331	7,272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4,426	7,725	20,313	6,008	1,200
特定地區之較高税率	4,589	2,501	(171)	1,208	1,494
税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税項之影響	–	–	–	–	(240)
毋須課税收入*	–	(583)	(8,141)	(738)	(2,221)
不可扣税開支#	993	432	1,872	126	2,223
年度／期間税項支出	10,008	10,075	14,215	6,604	2,456

* *毋須課税收入主要指雅新澳門產生之離岸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中國內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不可扣税開支主要指於泰國未索回增值税以及中國／泰國税務機關不可扣税之酬酢、個人及員工福利開支。*

11. 股息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22,000	75,000	–	–

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文件日期之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於文件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傢具、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800	344	244	2,100	9,488
累計折舊	–	(328)	(221)	(1,348)	(1,897)
賬面淨值	6,800	16	23	752	7,59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00	16	23	752	7,591
添置	–	318	63	177	558
年度撥備折舊	(29)	(13)	(17)	(307)	(366)
重估	429	–	–	–	429
匯兑調整	–	(6)	(2)	(25)	(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00	315	67	597	8,1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7,200	660	296	2,237	10,393
累計折舊	–	(345)	(229)	(1,640)	(2,214)
賬面淨值	7,200	315	67	597	8,17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60	296	2,237	3,193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7,200	–	–	–	7,200
	7,200	660	296	2,237	10,39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7,200	660	296	2,237	10,393
累計折舊	–	(345)	(229)	(1,640)	(2,214)
賬面淨值	7,200	315	67	597	8,17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00	315	67	597	8,179
添置	–	–	18	385	403
年度撥備折舊	(29)	(72)	(17)	(409)	(527)
重估	1,129	–	–	–	1,129
匯兑調整	–	5	1	24	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00	248	69	597	9,2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300	660	318	2,632	11,910
累計折舊	–	(412)	(249)	(2,035)	(2,696)
賬面淨值	8,300	248	69	597	9,21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60	318	2,632	3,610
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8,300	–	–	–	8,300
	8,300	660	318	2,632	11,9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傢具、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300	660	318	2,632	11,910
累計折舊	–	(412)	(249)	(2,035)	(2,696)
賬面淨值	8,300	248	69	597	9,21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00	248	69	597	9,214
添置	8,862	91	804	1	9,758
年度撥備折舊	(59)	(74)	(29)	(272)	(434)
重估	3,117	–	–	–	3,117
匯兑調整	–	70	5	80	1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累計折舊	–	(506)	(290)	(2,127)	(2,923)
賬面淨值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41	1,139	2,533	4,513
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20,220	–	–	–	20,220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220	841	1,139	2,533	24,733
累計折舊	–	(506)	(290)	(2,127)	(2,923)
賬面淨值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220	335	849	406	21,810
添置	–	–	46	–	46
期間撥備折舊	(85)	(41)	(25)	(90)	(241)
重估	(2,835)	–	–	–	(2,835)
匯兑調整	–	(37)	(13)	(18)	(6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00	257	857	298	18,71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300	803	1,170	2,472	21,745
累計折舊	–	(546)	(313)	(2,174)	(3,033)
賬面淨值	17,300	257	857	298	18,71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03	1,170	2,472	4,445
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7,300	–	–	–	17,300
	17,300	803	1,170	2,472	21,745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計入汽車總額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零、385,000港元、214,000港元及118,000港元。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 貴集團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租賃樓宇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之價值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20,22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429,000港元、1,129,000港元及3,11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而自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約2,376,000港元及4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自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扣除。

倘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分別約為1,454,000港元、1,425,000港元、10,228,000港元及10,142,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約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20,22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作出抵押（附註22(i)）。

14.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31,420	19,000	29,900	48,199
添置	–	7,549	10,129	–
出售	(13,480)	–	(900)	–
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1,060	3,351	9,070	(8,749)
年／期終賬面值	19,000	29,900	48,199	39,450
貴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19,000	29,900	38,070	31,20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	–	10,129	8,250
年／期終賬面值	19,000	29,900	48,199	39,450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3樓1303室）按公開市值並依照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0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合共約19,000,000港元、29,900,000港元、38,07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就 貴集團所授銀行貸款作出抵押（附註22(ii)）。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11,200	10,962	–	–
攤銷	(238)	–	–	–
出售	–	(10,962)	–	–
年／期終賬面值	10,962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	–	–
非即期部分	10,962	–	–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所持土地之使用權有關。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604	15,623	–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17. 存貨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存貨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2(iii)）。

18. 應收票據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 貴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 貴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 貴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 貴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54,437	25,892	27,798	21,492
61至90日	–	20,529	–	–
91至180日	17,526	15,663	–	–
	71,963	62,084	27,798	21,492

上述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追溯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分別61,998,000港元、62,084,000港元、零及零已計入應收票據。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6	2,222	5,560	6,3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4	2,784	7,279	8,245
	4,350	5,006	12,839	14,642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3	32,661	43,975	8,787
定期存款	14,804	22,640	1,365	–
	24,257	55,301	45,340	8,787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11,872,000港元、23,909,000港元、11,832,000港元及3,95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銷售款項	80,526	40,606	–	–
已收租賃按金	285	358	406	3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3,110	3,790	5,940
應計負債	5,480	2,481	8,307	8,206
	87,059	46,555	12,503	14,5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9.25	一年內	225,541	218,963	39,014	45,800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3.75－8.25	一年內	8,179	64,440	81,711	55,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2.45－5.0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	363	909	747
			233,720	283,766	121,634	101,787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5－5.0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	3,952	8,009	7,762
			233,720	287,718	129,643	109,549
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233,720	283,766	121,634	101,787
第二年			–	446	941	7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28	2,970	2,577
五年以上			–	2,078	4,098	4,400
			233,720	287,718	129,643	109,549

附註：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貴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7,200,000港元、8,300,000港元、20,22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附註13）；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9,000,000港元、29,900,000港元、38,07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按揭（附註14）；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存貨之浮動押記（附註17）；

(iv)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由該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

(v) 由該名董事控制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無限額相互擔保；及

(vi) 貴公司一名董事之無限額擔保。

已向往來銀行申請且獲同意，上述(iv)至(vi)項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予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1,095	226,830	89,730	67,531
港元	3,741	10,328	9,946	8,508
泰銖	58,884	46,502	–	–
人民幣	–	4,058	29,967	33,510
	233,720	287,718	129,643	109,549

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23.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其中一輛汽車。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須分36個月每月分期付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11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142	142	127	–	128	128	115
第二年	–	142	44	–	–	128	4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	–	–	–	40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328	186	127	–	296	168	115
日後融資支出	–	(32)	(18)	(12)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	296	168	115				
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	(128)	(128)	(115)				
非即期部分	–	168	40	–				

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税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8	189	–	2,167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税項*(附註10)*	186	52	(12)	226
年度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税項	75	–	–	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39	241	(12)	2,468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税項*(附註10)*	586	86	(25)	647
年度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税項	198	–	–	1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23	327	(37)	3,313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税項*(附註10)*	1,587	99	(14)	1,672
年度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税項	545	–	–	5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55	426	(51)	5,530
期間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税項*(附註10)*	(1,327)	(86)	–	(1,413)
期間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税項	(495)	–	–	(49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333	340	(51)	3,622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14)	–	(3,714)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415)	(4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14)	(415)	(4,129)
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14)	(415)	(4,129)
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714	(5,190)	(1,4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605)	(5,605)
期間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760	2,760
匯兑調整	–	(70)	(7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2,915)	(2,915)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最初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繼而於同日轉讓予富藝管理。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在會計師報告第14至1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收購一輛於起初資本總值為385,000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3）。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再注入股息收入4,464,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分別22,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乃應向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派付及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1）。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10,129,000港元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附註31(a)）。該代價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貸承擔				
已發出但未動用信用狀	14,700	38,200	10,300	–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為數約134,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與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雅禾棉花有限公司(「雅禾棉花」)分攤。此等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雅禾棉花與 貴集團提供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雅禾棉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由 貴集團向雅禾棉花提供之相互擔保及 貴集團與雅禾棉花分攤銀行融資之安排已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4)，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856	1,573	4,2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	690	721	623
	1,203	1,546	2,294	4,906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5	835	4,375	2,0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	152	7,163	2,423
	987	987	11,538	4,462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文件附錄五所詳述構成重組其中環節之交易及於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其他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雅禾棉花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1,800	1,800	1,800	750	–
已收雅發房產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	–	5,000	1,704	–
已付雅禾運輸有限公司*之貨物裝卸費	*(iii)*	–	400	386	33	–
已收向雅港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代價	*(iv)*	–	–	965	–	–
已付向朱銘泉先生#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代價	*(iv)*	–	–	10,129	–	–
已付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v)*	–	–	740	287	–
已付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vi)*	125	122	133	52	57
已付吳妮娜女士^之表現花紅	*(vii)*	1,083	–	–	–	–

\# *朱銘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 貴集團控股股東。*

^ *吳妮娜女士為朱銘泉先生之配偶。*

* *朱銘泉先生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有關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共用辦公室之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後相互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終止協議， 貴集團停止向雅禾棉花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亦無就此自雅禾棉花收取管理費。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倘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並基於上述各項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將分別為398,000港元及1,983,000港元。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向該有關連公司收取有關利息收入。

(iii) 有關運送乾木薯片之貨物裝卸費乃參考所產生實際經常開支成本後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貨運安排由 貴集團處理，並無向雅禾運輸有限公司支付飛機裝卸費。

(iv) 代價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公平市值計算。

(v) 提供行政服務之管理費主要按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計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就行政服務自聘員工，並無就此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v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vii) 表現花紅與為朱銘泉先生配偶之 貴集團一名員工安排出售 貴集團物業有關，由 貴集團參考交易價值後全權酌情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朱銘泉先生	52,479	45,692	–	26,6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港投資有限公司	320	–	1,301	1,362
雅量有限公司（前稱雅量有限公司(A-Lush Limited)）	–	279	3,104	5,526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	1,455	3,001	3,208
雅禾運輸有限公司	–	1,172	120	188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1,859	–	30,129	27,510
濟南雅禾紡織廠有限公司	77	81	89	90
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68	23,944	–	–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366	546	597	551
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	11
福建雅禾(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964	5,580	5,550	5,650
山東雅禾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9	64	70	–
	7,623	33,131	43,961	44,0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朱銘泉先生	–	–	12,085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量有限公司（前稱雅量有限公司(A-Lush Limited)）	4,488	–	–	–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571	–	–	–
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740	753
	5,059	–	740	753

*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朱銘泉先生	80,284	61,412	40,325	26,6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雅港投資有限公司	320	320	1,301	1,362
雅量有限公司（前稱雅量有限公司(A-Lush Limited)）	–	280	3,104	5,432
雅禾棉花有限公司	–	–	4,904	3,208
雅禾運輸有限公司	–	1,889	619	188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	1,859	1,859	30,129	30,129
濟南雅禾紡織廠有限公司	77	81	89	90
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68	24,560	41,060	–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482	546	597	597
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10	11
福建雅禾(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964	5,580	6,104	5,650
山東雅禾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1	64	70	70

與一名董事(亦為　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包括　貴集團與該名董事之間之現金墊款淨額以及　貴集團代該名董事支付之多筆款項，其中包括協定將由該名董事承擔之全數上市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費用約9,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除與雅發房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優惠年利率加8厘計息外，所有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與有關連公司及該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悉數清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04	2,070	1,430	678	710
僱用後福利	48	48	48	20	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952	2,118	1,478	698	730

3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Global Property」）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以投資於Global Property，另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派及應派之一切股息與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

除上述者外，上文附註31(a)所載(vi)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終止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1(a)所載(i)、(ii)、(iii)、(iv)、(v)及(vii)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已終止關連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除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財務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 貴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票據。

貴集團現時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財務工具。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或開支。 貴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源自美元兌泰銖／人民幣匯率之變動。 貴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結算日，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變而對泰銖及人民幣匯率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人民幣／泰銖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2	23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2)	(230)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112	169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112)	(16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53	2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51)	(265)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55	87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55)	(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69	15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68)	(152)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113	114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112)	(1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1	3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1)	(36)
倘港元兌泰銖貶值	1%	426	377
倘港元兌泰銖升值	(1%)	(422)	(374)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 貴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 貴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 貴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 貴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失責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 貴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1%	(869)	(726)
港元	(1%)	869	726
泰銖	1%	(54)	(38)
泰銖	(1%)	54	3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425)	(1,176)
港元	(1%)	1,425	1,176
泰銖	1%	(232)	(162)
泰銖	(1%)	232	1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653)	(1,364)
港元	(1%)	1,653	1,364
泰銖	1%	(527)	(369)
泰銖	(1%)	527	3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1,093)	(902)
港元	(1%)	1,093	902
泰銖	1%	(493)	(345)
泰銖	(1%)	493	345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藉考慮其財務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33,720	–	–	–	233,7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8	–	–	–	76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059	–	–	–	–	5,059
	5,059	234,488	–	–	–	239,54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105	188	–	328
計息銀行借貸	–	283,766	–	2,759	1,659	288,1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0	–	–	–	3,110
	–	286,911	105	2,947	1,659	291,62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105	46	–	186
計息銀行借貸	–	121,634	–	5,634	3,358	130,6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90	–	–	–	3,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85	–	–	–	–	12,085
	12,085	125,459	105	5,680	3,358	146,687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35	79	–	–	114
計息銀行借貸	–	101,787	–	3,914	4,555	110,2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40	–	–	–	5,940
	–	107,762	79	3,914	4,555	116,310

(v)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於有關期間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變動。

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33,720	287,718	129,643	109,5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57)	(55,301)	(45,340)	(8,787)
債務淨額	209,463	232,417	84,303	100,762
權益總額	31,178	44,170	77,526	80,572
債務權益比率	6.7	5.3	1.1	1.3

35.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36.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概無就任何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金額將約為2,0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事項：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2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作為富藝管理向 貴公司轉讓Alternative View全部股本之代價， 貴公司向富藝管理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

(b)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年●月●日